

SK Innovation道德咨询及举报相关政策

1. 道德咨询及举报管理相关事项

1.1 道德相关疑问的解决办法

- 1) 员工对道德规范、实践指南和FAQ的解释或运用有疑问时，可咨询组织领导或道德经营主管部门，并遵照其解释。
- 2) 组织领导对下属干部员工提出质疑时，应按照国家标准和方针予以解决，针对难以直接解决的问题，应当与道德经营主管部门协商处理。
- 3) 道德经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道德咨询”程序进行咨询。

1.2 报告及处理违规行为

- 1) 员工得知他人违反道德规范、实践指南和FAQ后，应当向上级领导汇报或者向道德经营管理部门举报。
- 2) 上级领导接到违规情况汇报后，应当按照企业规定和方针予以解决，或与道德经营管理部门协商处理。
若可直接解决，应当向道德经营管理部门通报处理结果。
- 3) 道德经营管理部门按照“举报处理”程序处理举报事项。

1.3 设置及运营道德咨询/举报渠道

- 1) 道德经营管理部门能方便利益相关方对道德经营进行咨询和举报，设立和运营道德经营咨询/举报渠道，以便能系统地处理这些问题。
- 2) 主要举报渠道（网页、邮件、Kakao Talk、信件、传真）24小时制，以上渠道均可接受咨询/举报。
 - 网页：集团综合线上举报渠道，24小时制
(https://ethics.sk.co.kr/advice/report_kor.aspx)
 - 邮箱：ethics.skinnovation@sk.com，24小时制
 - 电话：080-020-6262
 - 传真：080-020-6272，24小时制
 - 邮寄地址：首尔特别市钟路区钟路26号SK大厦SK Innovation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道德经营负责人，24小时制
 - Kakao Talk：搜索“SK Innovation道德经营”匿名发送信息，24小时制

2. 道德咨询

2.1 接受咨询

- 1) 道德咨询接受如下问题的咨询。
 - 公司道德经营标准及方针
 - 道德规范、实践指南及FAQ解释
 - 道德经营一般知识等
- 2) 处理单纯的客户投诉
 - 受理内容中有关投诉客户的内容将移交至相关负责处理客户投诉的部门进行处理。
 - 负责处理客户投诉的部门接到通报后针对客户投诉事项采取措施，并将处理结果通报至道德经营管理部门。
- 3) 咨询内容按分类进行维护和管理。

2.2 咨询

- 1) 道德经营管理部门应当针对咨询内容按照道德规范、实践指南和FAQ以及公司的道德经营方针提供适当、一致的解释和指导。
- 2) 需要相关部门的咨询或公司没有制定针对咨询内容的方针时，应与相关部门协商并制定方针后，按此方针咨询。

2.3 答复及后期管理

- 1) 应采用恰当的方式回复被咨询人道德咨询结果。
- 2) 道德经营管理部门不得违反本人意愿，应当保护被咨询人的身份及咨询内容不被公开。
- 3) 咨询结果按分类进行维护和管理。

3. 处理举报

3.1 受理举报

- 1) 举报是指向企业提供员工违反职务相关的道德规范、实践指南或FAQ事项的有关信息。
 - 虚假执行业务、利益冲突、不正当使用公司资产及信息、收受礼物/宴请等，违反员工之间相互尊重（差别待遇、性骚扰、恶言恶语等）、歪曲经营信息及虚假报告、违反公平交易、违反安全/健康/环境、违反反腐败相关规定、违反个人信息保护规定、违反各种法规及公司经营方针等
- 2) 道德经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六项原则受理举报事项，最大程度掌握相关证据材料，以便查证。
 - 举报者个人信息：姓名、部门、联系方式等
 - 举报内容：
 - 根据六项原则，尽可能详细掌握
 - 支撑举报内容的证据材料等
- 3) 通过集团综合线上举报渠道以外的其他渠道（e-mail, Fax, 信件等）受理的举报需在集团综合线上举报渠道登记。

3.2 核实

- 1) 原则上只对实名制举报的内容进行核实。但综合考虑举报性质、内容详细程度等，也可以核实匿名举报的内容。
- 2) 道德经营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

3.3 处置结果

- 1) 若调查后确认违反情况属实，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员工或合作公司采取措施。
- 2) 对于诽谤、虚假等为实现个人目的的举报，按相关规定处理举报人。
- 3) 未发现违规行为则自行结案。

3.4 报告、答复及后期管理

- 1) 对需要采取处罚措施的内容将根据案件向相关决策人报告。
- 2) 应采用恰当的方式通报举报人处置结果
- 3) 在集团综合线上举报渠道登记处置结果后结束办理。

4. 对举报者的保护

4.1 保护方针

- 1) 不得以举报人进行正当举报或陈述相关内容、提交资料等为由，使其受到来自其他员工或所属部门等的身份损害或工作条件上的差别对待。
 - ① 举报人因举报而受到处分时，可以向道德经营主管部门申请保护措施，要求更改处分和更换部门等。
 - ② 道德经营管理部门在举报人申请更改/保护时，需最小化举报人的损失，制定并实施包括针对相关人员的处罚措施在内的防止再次发生的对策。
- 2) 不得违反举报人本人意愿公开其身份及举报内容。
- 3) 除举报人外，对在举报内容核查过程中通过陈述、提供资料等方式协助调查的员工同样会受到保护。
- 4) 不保护诽谤、虚假等为实现个人目的的举报。

4.2 处罚和减免

- 1) 违反“举报人保护方针”将按照公司规定采取措施。
 - 因举报人举报而采取不正当的报复措施
 - 泄露职务上或偶然得知的举报人身份或举报内容
 - 查处举报人或指示查处举报人的行为等。
- 2) 参与违反道德规范、实践指南或FAQ的活动或违法行为，但主动举报其违规事实的，可以减免对其的处罚。